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2026〕5号

当事人：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553656851F

法定代表人：卓节模

住所：海丰县梅陇镇东一栋山脚王山下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5年1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你单位主要经营范围是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首饰加工、销售，共设有20个首饰电镀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为

，生产工艺主要是

。你单位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通过废水总排口排入虎头沟；废气通过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固体废物委托

第三方公司处置；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正在运转，废水排放口正在排放废水，在线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经执法人员现场调阅你单位自动监控系统数据，你单位化学需氧量 2025 年数据未见异常超标及超总量排放（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化学需氧量年许可排放总量为 1.0752t），2024 年你单位累计排水量为 63367.979t，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在 9.324mg/L 至 62.44mg/L 区间，平均排放浓度为 35.013mg/L，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年统计表显示你单位 2024 年度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2.329546t，比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年许可总量（1.0752t）超出 1.254346t，超出率为 116.66%。即你单位存在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25 年 12 月 10 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向你单位进行送达。2025 年 12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经执法人员调阅你单位自动监控系统数据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你单位 2025 年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总量为 1.017954t，未超过排污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年许可总量（1.0752t）。2026 年 1 月，我局执法人员通过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查询后发现，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你单位2025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发现你单位2025年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总量为1.04696t，未超过排污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年许可总量（1.0752t）。

我局于2026年2月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5年11月14日你单位提供的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复印件、2025年11月14日你单位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卓节模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1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1月21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卓节模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1月21日对你单位副总经理（现场负责人） 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5年1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1月14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5年11月21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卓节模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1月21日对你单位副总经理（现场负责人）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1月14日你单位提供的委托你单位副总经理（现场负责人）作为你单位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2025年11月14日你单位提供的副总经理（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11月14日你单位提供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申请的函》、2025年11月14日你单位提供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年统计表》、2025年11月14日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5年1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1月14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5年11月21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卓节模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1月21日对你单位副总经理（现场负责人）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1月14日你单位提供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年统计表》等证据证明你单位2024年度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2.329546t，比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年许可总量（1.0752t）超出1.254346t，超出率为116.66%。

（四）我局于2025年12月10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5年12月11日证明你单位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2025年1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2月15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5年12月15日你单位提供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年

统计表》、2026年1月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查询你单位2025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照片等证据证明截至2025年12月14日，你单位2025年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总量为1.017954t，未超过排污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年许可总量（1.0752t）；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你单位2025年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总量为1.04696t，未超过排污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年许可总量（1.0752t）。

（五）我局2026年2月6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5号）、2026年2月6日证明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七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 2.7.1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单位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裁量起点（7%）”“超标因子数目：1个（0%）”“排污情况：排放B类水污染物（0%）”“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废水日排放量：50吨以上200吨以下（3%）”“超标情况：超标20倍以上或超量80%以上（23%）”；“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综上，你单位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裁量要素总和为： $7\%+0\%+0\%+0\%+3\%+23\%+0\%=33\%$ ，可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 万元= $(7\%+0\%+0\%+0\%+3\%+23\%+0\%) \times 100$ 万元=330000元。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的规定，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且你单位于2022年受过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已适用过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

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八）公开道歉承诺后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以及《汕尾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积极履行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按拟罚款金额的50%降低处罚。根据上述标准减少罚款金额的，降低后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元×（1-减免比例50%）=（7%+0%+0%+0%+3%+23%+0%）×100万元×（1-减免比例50%）=165000元）：

处罚款人民币16.5万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